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83

采 购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供 应 商：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8月28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 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 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 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 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 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 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 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 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 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 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2. 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 对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 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 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 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 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供应商(乙方)：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8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检测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燃气报警器	GB 15322.2-2019	批次	8	1540元	12320元	无
液化石油气灶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GB 30720-2025	批次	8	1540元	12320元	无
天然气灶具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GB 30720-2025	批次	8	1540元	12320元	无
燃气具连接管	GB 44023-2024 GB 41317-2024 GB 44017-2024 GB/T 26002-2025	批次	8	1540元	12320元	无
调压阀	GB 35844-2018	批次	8	1540元	12320元	无
燃气紧急切断阀	GB 44016—2024	批次	5	1540元	7700元	无
电热毯	GB 4706.8-2008 GB 4706.1-2005	批次	5	1540元	7700元	无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插座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GB 1002— 2024、 GB/T 1002—2008	批次	5	1540元	7700元	无
室内加热器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 44246—2024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批次	5	1540元	7700元	无
其他工业产品（ 应急/专项）	具体抽检品种和检测 项目以甲方下达的抽 查任务为准	批次	5	1540元	7700元	无
合计			65		100100.00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00100.00元（大写：壹拾万零壹佰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2. 服务方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的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 中标金额：100100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中标金额: 100100元;

2.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 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否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每批次抽检服务完成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经甲方全部批次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 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明确责任,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无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因财政拨款流程、预算审批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伪造、篡改检测数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结论错误、检测报告出具不及时、抽样过程不规范、样品保管不善、备份样品调换或损毁等）导致：

（1）复检结论证明原检测结论确有错误的，乙方应承担复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复检检测费、样品运输费、差旅费等），并补抽相同类别产品；

（2）采购人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对被抽检不合格产品依法启动或完成后续处置程序的，因此造成采购人被追究责任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补抽相同类别产品。

7.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品种、批次完成抽检任务的；

（2）擅自减少或调换抽检品种、批次、检测项目的；

（3）擅自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检测机构检测的；

（4）将抽检计划内容提前告知被抽检单位，或泄露抽检信息的；

（5）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下列关于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8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地 址: 周口市太昊路中段

委托代理人: 杜洪臣

电 话: 0394-8286917

供应商(乙方):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

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

华西路2059号西楼菏泽高新

区金融总部经济园区685室/

九为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李平

委托代理人: 葛爽

电 话: 0530-31331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菏泽鲁西新区支

行

账 户: 37050181680100000047